

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6.03.23)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60049431 號函核定(96.04.04)

103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4.07.15)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9948 號函核定(104.08.19)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應組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 3 條 本校招收之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為一般生，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第 4 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分別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報名截止前二十天公告。各次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春季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報到。
二、秋季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到。
- 第 5 條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第 6 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7 條 產業碩士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核定(總成績相同時，名次之順序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在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項招生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8 條 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一般招生，須於放榜後規定時間內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及一般招生錄取資格。
- 第 9 條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10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 11 條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 13 條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第 14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